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 公聽研商會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環保署 4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葉處長俊宏 記錄：陳啟仁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略)

七、討論事項：

(一)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 第二條修正條文部分：

(1) 海洋棄置物體積係以執行作業海洋棄置作業船舶泥艙容積與對應航次乘積之總和。惟船舶泥艙容積需參考船舶基本布置圖方能得知，於船舶國籍證書、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國際噸位證書及驗船單位核發證書等相關有法定效力之文件，均不會記載船舶泥艙容積。故若以此作為收費之憑據，於公正性上有待商榷。

(2) 執行浚泥作業時，船舶泥艙內所載物為泥(砂)與水之混合物，並非全部均為浚泥，且一般實際裝載量約 70%船舶泥艙容積，若以泥艙容積全量計算費率，似有高估之疑慮及實際棄置量落差過大之合理性。建議需考量轉換係數以免棄置費佔費用過高。

(3) 目前國際上關於疏浚工程一般採用水深測量方式進行查驗，於工程進行前後分別量測地形水深，互

相比較後即可計算疏浚的土方量。該地形水深成果報告會附有測量技師的簽證，應較具公信力。

- (4) 建議請以實際疏浚前後量測水深計算疏浚的土方量當海洋棄置物體積，較符合實際浚挖數量且較具合理性。

2. 第五條修正條文部分：

- (1) 體積之計算需檢附海洋棄置船舶出入資料，除國際商港因設有信號台，可對進出港船舶予以控管且留有記錄，其他如漁港等因未設信號台，無法提供具公信力之出入港資料。
- (2) 許可文件上登載之航次考慮因素多，一般較實際棄置航次多，如以本公司 103 年海洋棄置許可案，為乙類疏浚泥沙且每航次預定棄置量 5,000 立方公尺為例，申請許可 1,340 航次，實際棄置航 737 航次，相差甚大(僅佔許可航次 55%)。
- (3) 若申請屬丙類疏浚泥沙，許可為棄置量非航次，所以許可文件上無對應航次計算。
- (4) 在無法檢附海洋棄置船舶出入港資料，建議請以核定棄置作業計畫書中海洋棄置作業月報表航次認定，因海洋棄置期間每月皆會提送貴署。

(二)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接辦公室

1. 港口疏浚泥沙並非企業製程產生，原本就存在於海洋中，是否宜收高額費率，請考量？

(三)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1. 就貴署對乙、丙類費率訂定是由現行水污染防治費懸浮固體總單位換算收費為 388 元/立方公尺，再考量 60%含

水率為 155 元/立方公尺，再依船艙與各國 GDP 調整為乙類 50 元/立方公尺，丙類 30 元/立方公尺。惟水污費為製程或家庭廢水產生，浚泥幾乎為天然產生，惟現行公告之費率偏高，是否考量污泥(浚泥)產生方式將費率降低？

(四)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 有關海洋棄置費徵收後，應分配給設有海洋棄置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分配機制建議納入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或海洋污染防治法條文內，做為法源依據。
2. 重申本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之建議，即海洋棄置費徵收後的分配比例，請比照「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及「水污染防治費中央與地方分配辦法」第 3 條規定，將所收費用撥付 60%給設有海洋棄置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做為海洋污染防治及海域環境監測等相關業務費用。

(五)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次修正條文，未來擬徵收之海洋棄置費用將規劃以棄置船舶容積進行計算，取代原以棄置物質總當量之計費方式，請考慮疏濬過程獲得之浚泥含水量大，內容物約七成方為污泥，若以船舶設計的容量為計價的方式，建議費額計算公式中之「海洋棄置物體積」以船舶設計的容量之七成為計價體積。
2. 有關各類海洋棄置物費率之選定，係綜合考量 2015 年每人國內生產毛額與世界各國比較(例如臺灣：22,704 美元，中國 6,862 美元，美國 56,092 美元)，世界各國目前施行之收費費率與實際棄置量及將我國實際執行海洋棄置之公私場所業務執行情形等因素。目前世界各國及

鄰近國家施行之收費國家及費率為何。

3. 本次條文修正採用之海洋棄置費率，建議再說明訂定之緣由與依據。
4. 考量海洋棄置費用之年度預算編列，本辦法施行日期建議由 105 年 7 月 1 日延後 1 年，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 港口屬公共財，商港辦理航道疏浚海拋工作，係維護船舶航行安全，必須維持航道應有之水深標準辦理浚深，所為之必要行為，與一般公部門維護維護公眾安全通行之作為有其同質性，均屬維持安全環境之基本要求，有別於一般營利性作業型態。因此建議海拋費用能考量屬維護公共安全部分，能依大署現階段擬定之收取標準減半收取。
2. 海拋費用之收取時程規劃，因涉及年度預算編列、工程經費概估及避免排擠其他計畫項目之經費，建議收取費用之時程，能考量延後實施，讓申請單位有充裕時間完成費用籌措等前置作業。

(七)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 依據「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表規定，海洋棄置物質之種類有疏浚泥沙、污水下水道污泥、漁產加工廢棄物、船舶或平台或者其他人工海洋結構物、無機之地質材料、天然有機物質、主要成分為鐵，鋼，混凝土等無害材料之大體積物質，並依其對環境之影響程度分為甲、乙、丙等 3 類，可進行海棄者屬乙、丙等 2 類。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6 條將海洋棄置物質限縮於乙類與丙類「疏浚泥

沙」，其目的為何?建議環保署補充說明。

(八) 高雄市海事工程同業公會

1. 計算泥艙體積的算法，浚泥工法不同，體積計算需詳述。
2. 每次乙類、丙類棄置物質之鑑定，仍需費用。
3. 倫敦公約允許浚挖之拋棄，並未提示需要開徵費用。但須申請准單即可。

(九) 本署法規會

1. 有關專用名詞定義的部份，修正條文中則以體積作為計算基礎，應回歸海污法的法規條文種類與數量。
2. 海污法第 22 條規定，提到甲類、乙類、丙類等類別規範，目前修正條文僅就乙類及丙類徵收費用，其他類別未徵收部份，建議應補充說明。

(十) 水保處回應說明

1. 倫敦海拋公約目的是期望各國對海洋污染物質能有效控制，以防止任意傾倒廢棄物造成海洋污染。本署除已參考該公約採正面表列公告海洋棄置之物質，其中甲類物質，屬不得棄置於海洋，並期以開徵海洋棄置費之方式，引導業者對於乙、丙類物質，尋求其他對環境負荷較低或朝向回收再利用之處理方式。
2. 參考本署近 10 年許可進行之海洋棄置作業，其棄置物質皆為港區、港池或航道之疏浚泥沙，及考量我國相關業者於實務上，對於港區、港池及航道之浚深仍有需要，爰此，本次修法僅先訂定乙、丙類疏浚泥沙之海洋棄置費率。
3. 因各國徵收之海洋棄置費率約介於新臺幣 0.26~7,840 元/m³ 間，差異極大。本署參考現行水污染防治費懸浮

固體(SS)費率為 0.62 元/公斤，經單位及密度換算後約為 388 元/立方公尺，乾重時為 155 元/立方公尺(含水率以 60%計)，並考量實際作業船艙裝載量等因素後，擬定乙類疏浚泥沙海洋棄置費率為 50 元/立方公尺、丙類疏浚泥沙海洋棄置費率為 30 元/立方公尺。相關費率之擬定，已將疏浚泥沙含水率、船艙裝載量等因素列入考量，並綜合反應在費率的訂定上。

4. 因海中沉降泥沙為持續性之狀態，若以港區(池)之測量浚挖深度作為費額計算基礎，於實務執行上，易受業者檢測申報與主管機關查核量測地點及時間不同等因素，在費額計算造成差異，致影響計費公平性。故本次修法採以作業船舶泥艙容積作為棄置數量之認定及費額計算依據，計算上較為簡易明確無爭議，因船舶泥艙容積為一固定乘載空間，該容積可藉由各項具公信力之文書進行佐證(如船舶基本布置圖、船舶設計圖、監造查驗之裝載艙單、污泥艙裝載清單等)
5. 有關棄置船舶實際作業航次之計算，除可提供船舶出入港資料外，另如塔台管制資料、海巡安檢所登記資料、船舶航行日誌或經公司主管與監造單位雙方確認之作業月報表等，均可作為計算實際航次之佐證資料。
6. 海洋棄置費之徵收，目前規劃以每半年為徵收計費期間，故 105 年 7 月 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所為之海洋棄置作業，其費額繳納時間為下(106)年度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另本署亦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05569 號函完成本辦法修正草案預告作業，請業者於年度預算籌措編列時，預為因應。
7. 根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海洋棄

置費係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該法並無
明定海洋棄置費徵收後之分配依據。惟考量直轄市、縣
(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負有督導查核業者後續執行
許可事項之權責，爰此，本署將再與地方政府商議徵收
之海洋棄置費分配運用之方式。

八、會議結論：

- (1)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
於會後 1 周內提供相關疏浚作業費用資料，供本署參
酌研議。
- (2)本次與會單位代表所提意見，本署將納入參考，並循法
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

九、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研商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葉處長俊宏

葉俊宏

記錄：陳啟仁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技士	蘇璋廷	交通部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科技部		
經濟部		劉志宏	國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原政子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濟部商業司		
經濟部礦業司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許錫木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經濟部 工業局	技士	許維安	臺北市 環保局		
新北 市環保局	技士	許勝雄	臺中市 環保局		
桃園 市環保局	約聘助理 環境技術員	葉松亭	高雄 市環保局		
臺南 市環保局	約僱	黃幸倫	新竹 市環保局		
基隆 市環保局	技佐	于欣宏	苗栗 縣環保局		
新竹 縣環保局	約僱	林子堯	南投 縣環保局		
彰化 縣環保局			嘉義 市環保局		
雲林 縣環保局			屏東 縣環保局		
嘉義 縣環保局			花蓮 縣環保局		
宜蘭 縣環保局	約僱	向心華	澎湖 縣環保局		
臺東 縣環保局			連江 縣環保局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金門縣 環保局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技佐	劉金旺
臺灣港務股 份有限公司	高級 管理師	陳文聰	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 務分公司		
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 務分公司			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港 務分公司		
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港 務分公司			臺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		洪子豪 王子豪 歐學聖 張白
臺北市海 事工程商 業公會			高雄市海 事工程商 業公會		
中華民國 全國工業 總會			中華民國 全國商業 總會		
臺灣省 工業會			臺灣區環 境保護工 程專造業 公會		
臺灣遊艇 工業公會			臺北市 工業會		
臺中市 工業會			雲林縣 工業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南 投 縣 工 業 會			彰 化 縣 工 業 會		
嘉 義 縣 工 業 會			嘉 義 市 工 業 會		
臺 南 縣 工 業 會			臺 南 市 工 業 會		
高 雄 縣 工 業 會			高 雄 市 工 業 會		
屏 東 縣 工 業 會			臺 東 縣 工 業 會		
澎 湖 縣 工 業 會			臺灣水資源 保育聯盟		
臺灣永 續聯盟			臺灣環保大 聯盟協會		
臺灣環 境聯盟			社團法人臺 南市區大 學研究發 展會		
社團法人看 守臺灣協會			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荒 野保護協 會		
社團法人彰 化縣環境保 護聯盟			財團法人地 球公民會 基金		
財團法人臺 灣環保文 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 灣動物科 技研究所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臺中分會)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南部辦公室)			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		
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服務基金會			財團法人福爾摩沙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發展基金會			樹黨		
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			健康婆婆媽媽團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雲林縣環境 保護聯盟			雲林縣大地 保護協會		
臺南縣環境 保護聯盟			臺南市水資 源保育聯盟		
臺南市環保 聯盟			高雄市環境 保護協會		
環 保 署 水 保 處	科長	傅俊融	環 保 署 法 規 會		魏傳融
樹林營造		殷夢麟	水保處	簡任組	吳以之
坤和海洋		柯大雄		科長	傅俊融
黑潮海洋 文教基金會		呂允中			
裕民航運		李國良 林保 郭成樑			